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96 年 7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經人事室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三、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一十六學年度至一百一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一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

評鑑者。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前第八款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年度首月(8月31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

四、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

各系所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該單位各受評鑑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所教評會審議。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109年8月1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系院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五、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

(二)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四)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六)院教評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七)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100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評分表及評鑑內容如附件。

本院教師從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30%、研究佔60%、輔導與服務佔10%。

乙：教學佔40%、研究佔40%、輔導與服務佔20%。

丙：教學佔50%、研究佔30%、輔導與服務佔20%。

七、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層面

-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3.教學檔案 E 化。
-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3.參與學術活動。
- 4.研究獎勵。
- 5.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1. 輔導

- (1)擔任導師情形。
-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輔導學生。
- (4)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 服務

- (1)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情形）。
- (2)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八、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項及所屬各系、院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以下評鑑標準：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評鑑期間內應發表具各學院、中心、處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各學院、中心、處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預經該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2.期刊論文：評鑑期間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預經各學院、中心、處認可正面表列之期刊(各學院、中心、處認可正面表列之期刊預經該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但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預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預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發明專利：評鑑期間內應有二件已取得專利，且上述專利預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評鑑期間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件數依本辦法第五條之二辦理。前揭展演與競賽預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目於評鑑期間內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一篇預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評鑑期間內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專利一件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上開學術表現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評鑑期間內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包括校內補助計畫）。

1. 評鑑期間內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預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2. 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件（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USR、地方創生…等），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一年，或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藝術類為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個人組前 6 名、團體組前 3 名）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

上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折抵，已使用之折抵項目不得重複折抵。

如各學院、中心、處對上開期刊論文等級、專利及研究計畫等成果事項認定有疑義，應會請業管單位確認；如對其他評鑑標準認有疑義，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確認。惟本項要點，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適用。

九、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四）不予晉支薪俸。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

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受評鑑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10 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一、本院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惟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適用。